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高英哲

　　李佩純

被　　告　鴻橙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祥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捌仟零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肆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契約書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橙汽車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9年7月17日及20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被告王祥萱則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8,0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

示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、退件信封、存證信函、郵件執據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3,4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